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08月04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 座 10 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6
普通股股东人数	4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8, 201, 34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8, 201, 34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0. 443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0. 443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;本次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6人,董事张新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;
- 2、董事会秘书郑亦平先生出席了会议;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 150, 923	99. 8680	30, 918	0. 0809	19, 500	0.0511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方	意	反对		弃权	
放苏矢空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8, 150, 923	99. 8680	30, 918	0. 0809	19, 500	0.0511

3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	同音	巨对	弃权
	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

	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-	普通股	38, 150, 923	99.8680	30, 918	0. 0809	19, 500	0.051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草案)〉及其摘 要的议案》	1, 868, 338	97. 3723	30, 918	1. 6113	19, 500	1. 0164
2	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〉的议案》	1, 868, 338	97. 3723	30, 918	1. 6113	19, 500	1. 0164
3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》	1, 868, 338	97. 3723	30, 918	1. 6113	19, 500	1. 016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 - 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浙江天册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:刘雪莹、徐磊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 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